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4號

原告 平延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蜀平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福澤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80,000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1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勞動法庭法 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瑩萍